

法治头条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3年来,审结案件7680件——

保护知识产权 激励创新发展

本报记者 倪弋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审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以下简称法庭)挂牌成立,标志着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正式建立,也成为世界范围内首家在最高法院层面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的专门审判机构。

成立3年来,法庭共受理案件9458件,审结7680件。通过公正高效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强化司法对创新的规范、激励和指引,建设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充分发挥了知识产权审判在激励和保护创新、保护公平竞争和维护市场法治环境等方面的作用。

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以公平竞争活力激发社会创新动力

2021年2月26日,法庭宣判一起侵害商业秘密案件,判决被诉侵权人因侵犯涉案全部技术秘密,赔偿技术秘密权利人1.59亿元。该案是我国法院生效判决中赔偿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

“香兰素”是全球广泛使用的香料。2002年起,浙江嘉兴某公司(原告)与上海某公司共同研发生产出“香兰素”的技术工艺,并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依托该工艺,在本案侵权行为发生前,原告已占据全球约60%的市场份额。2010年,曾就原告公司的傅某将非法获取的“香兰素”技术秘密披露给浙江宁波某公司(被告)并获取报酬,使得被告从2011年6月开始生产“香兰素”,以较低价格对标原告并在全球范围内争夺市场,导致原告全球市场份额滑落至50%,而被告则迅速占据全球10%的市场份额。

浙江高院一审认定被告构成侵犯部分技术秘密,判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同时在诉中裁定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但被告实际并未停止。法庭在二审中审理认为,被告侵犯了原告涉案的全部技术秘密,且因使用的涉案技术秘密为非法获取,没有实质性的研发投入,所以能用较低的价格销售“香兰素”产品以开展不正当竞争,对原告原有市场形成了较大冲击。同时,根据原告提供的经济损失相关数据,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情节严重、涉案技术秘密商业价值极大、被告拒不执行生效行为保全裁定等因素,最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告连带赔偿技术秘密权利人1.59亿元,并将该案涉嫌犯罪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

“在确认被告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法庭对损害赔偿额界定采用原告实际损失或被告违法所得的方式加以计算,体现了确认并强化保护商业秘密这一特殊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司法理念。”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晓青说。

“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是法庭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的缩影。“我们紧紧牵住侵权赔偿数额标准这个‘牛鼻子’,探索能合理体现知识产权真正市场价值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既破解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成本高、赔偿低’难题,也为全国各地法院侵权赔偿案件审理提供类案标准的指引和参考。”法庭副庭长邵中林说,目前全国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一审平均判赔金额较法庭成

立前增长147.1%。

统一和规范裁判标准尺度,打造一批标杆案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2021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十大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金粳818”水稻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作为打击种子套牌侵权、净化种业市场的典型案例,备受社会关注。

“金粳818”水稻品种是天津某研究所研发的植物新品种,江苏某种业公司(原告)对其享有独占实施许可权。江苏某农业产业公司(被告)未经许可,通过微信群寻找潜在的交易者,收取会员费后提供“金粳818”种子交易信息,根据买家的需求安排送货。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向法院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被告则称其仅是向种子供需双方提供自留种子信息,由供需双方自行交易,并未销售被诉侵权“金粳818”稻种。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为达成涉案种子交易提供帮助,构成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请。被告不服,提起上诉。法庭在二审认为,应认定被告系交易的组织者、决策者,构成销售侵权。被告未获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违法销售“白皮袋”种子,侵权行为情节严重,一审法院按照赔偿基数的二倍适用惩罚性赔偿正确,故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事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邓秀新说,透过这一案件可以看到,人民法院准确界定平台经营行为性质,揭开侵权人伪装,依法认定侵权行为和侵权获利,并适用惩罚性赔偿从高确定赔偿数额,彰显了人民法院对种业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有利于形成对种业侵权行为的强力威慑,激励种业自主创新。

“法庭作出的裁判是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具有终局性、权威性和指引性。法庭能充分发挥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二审集中管辖优势,有助于统一裁判标准和缩短纠纷解决周期,并通过打造出一批有社会影响力、有统一裁判标准尺度的标杆案例,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对创新的规范、激励和指引作用。”邵中林介绍,例如为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法庭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设,在涉“中药发药机”发明专利无效案中维持专利权效力,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在涉“高温微波膨化炉”等专利权权属案中,通过准确认定职务和非职务发明,有效保护和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

建设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竞争力

2021年11月3日,法庭就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进行公开宣判,全额支持专利权人2000万元损失赔偿的诉讼请求。

某外国公司是一种用于治疗股骨骨折装置的发明专利权利人。甲公司是一家专门研发、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乙公司是甲公司销售商。该外国公司认为,甲公司制



图①: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审现场。

图②: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调派技术调查官(右一)支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

施清杭摄

李玉叶摄

版式设计:汪哲平

造、销售、许诺销售,乙公司销售某产品的行为侵害其专利权,遂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甲公司、乙公司停止侵权,甲公司赔偿损失2000万元和维权合理开支10万元。

2019年11月,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甲公司、乙公司构成侵权,并适用法定赔偿判定甲公司赔偿该外国公司损失100万元。该外国公司、甲公司均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法庭经审理认为,专利权人已经尽力举证,且所举证据和主张的计算方法可证明其主张的金额具有较大可能性。侵权人尽管不同意权利人主张的赔偿金额,但仅对专利权人的计算方法提出异议,却拒不提供自己掌握的证据。此外,其他在案证据也可以证明侵权人实际侵权获利超过2000万元的可能性较大,且其拒绝提交账簿构成举证妨碍,故改判全额支持该外国公司2000万元的诉讼请求。

“该案裁判适时转移关于损害赔偿的证

明责任,准确适用举证妨碍排除规则,为有效破解专利权人‘举证难’问题提供了样板。”冯晓青说,通过细致查明损害赔偿有关事实,全额支持权利人诉讼请求,体现了对关系民生的重点领域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坚定决心,依法平等保护国内外权利人,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司法担当。

据介绍,3年来,法庭共受理当事人一方为外方当事人的涉外案件约占全部案件的1/10,同为外方当事人进行“互诉”的案件也越来越多。“这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司法公信力的不断提高。”冯晓青说。

“我们在审判过程中坚定不移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尊重非歧视性规则的国际营商惯例,对内外资企业、中外权利人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邵中林说,知产法庭将不断探索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道路,努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高地。

金台锐评

收看影视节目,植入广告问题成为不少观众的烦恼:大到电商平台,小到食品,植入广告品种众多;从场景到剧情,从台词到道具,植入方式五花八门……与普通商业广告不同,植入广告跟影视节目等捆绑在一起,观众在观看节目时无法选择不看广告。

当前,一些植入广告存在不顾影视剧情生拉硬套、贴片广告时长过长等问题。这不仅会降低观众的收看体验,同时可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潜藏着虚假夸大宣传、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风险。无论是从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来说,还是从规范广告市场秩序而言,都有必要对植入广告进一步加以规范。

一直以来,我国在严格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方面做出不少努力。2015年对广告法进行修订,对广告进行全方位监管;2016年《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去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强化对弹出广告“一键关闭”、植入广告等领域的制度规定。这些法律法规为植入广告的规范和治理提供了制度基础和依据。

然而,有些涉及植入广告的具体法律规定仍处于模糊地带,例如植入广告最长时长多少、不同情节下可搭配何种性质广告等。正是基于此,相比在选择代言普通广告时的审慎,一些明星、名人对植入广告的代言往往比较随意,防范违法虚假代言风险的意识也不强,频频“翻车”闹剧。广告商家也往往有意无意地打法律“擦边球”,给相关部门的监管带来一定挑战。

让植入广告始终处在法律的监管之下,一方面管理部门要更新监管细则加强监管,让植入广告逐步走向规范;另一方面广告商和产品代言人也应提升社会责任感,审慎对待植入广告。近一段时间,各地有关部门已经开始采取措施,细化加强植入广告管理规则。不久前,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就印发《商业广告代言活动合规指引》,指出含有商业植入广告的综合节目中,参与的明星艺人、社会名人等,以自己的名义为植入的商品、服务进行了推荐、证明,符合广告代言人的定义,应当履行广告代言人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精准化规范代言活动。

同时,让植入广告更规范,离不开运营平台、节目制作方自觉形成对法律和市场规则的尊崇和敬畏,切实把好广告“内容关”,自觉恪守法律边界。只有赢得口碑,才能赢得市场。把消费者权益、使用体验和社会责任扛在肩上,把对法律和规则的敬畏放在心里,这是商家行稳致远的必然选择,也是赢得用户、走向长远的关键。

以案说法

贪小利成帮凶

本报记者 张天培

【案情】小华想赚点零花钱,刚好听朋友小文说有办法可以轻松赚到一笔快钱,便心动地向小文打听。小文表示自己在帮助一个叫“龙叔”的人收集银行卡和电话卡,用来帮“龙叔”的公司走账,事成之后,可得到一笔可观的报酬。知道小华急需用钱,小文便让小华用自己的个人信息去办理银行卡、U盾和电话卡,每张银行卡带U盾可以给800元报酬,使用3个月后可以注销。

小华帮小文办理了3张银行卡、U盾和一张电话卡。之后小文一共用微信分3笔给小华转了2400元。后来因为其中有一张银行卡被冻结,小华帮小文解冻,又获得1000元,共计获利3400元。经过警方调查,小华帮小文办理的银行卡均被用于为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结算金额高达500余万元。

【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检察官介绍,小华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行为的前提下,仍然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支付结算金额达到入罪标准,已经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检察官提醒,为打击“两卡”违法犯罪活动,司法机关正在大力开展以打击、整治、治理、惩戒开办贩卖“两卡”违法犯罪团伙为主要内容的“断卡”行动。电信网络诈骗分子为接收转移赃款,蛊惑利用涉世未深的青少年办理银行卡、手机卡用于出售,导致一些法治意识淡薄、正值青春花季的青少年误入歧途、触犯刑法。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千万不要贪图小利出售自己的银行卡和电话卡,成为“两卡”犯罪的“工具”。

莫让植入广告打法律「擦边球」

魏哲哲

上海金融、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共办理金融犯罪审查起诉案件1.7万余件

用专业化建设优化司法供给

本报记者 巨云鹏

“被告人葛某在明知钱款是他人犯罪所得的情况下,还多次进行了转存和倒手……这种洗钱犯罪中,被告人为隐瞒钱款来源及去向,往往会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多次转存倒手,企图切断犯罪所得资金与上游犯罪的关系,给查证带来难度。”

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湛英杰借用不久前办理的一起洗钱犯罪案件,解释洗钱罪的危害。“洗钱犯罪与贪污贿赂等上游犯罪相互交织、相伴相生,不仅助长上游犯罪蔓延,更直接威胁金融秩序稳定,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湛英杰说。

2011年,为更好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金融检察处正式成立,成为全国省级检察机关中首家金融、知识产权专业办案部门,并构建起覆盖全市三级检察院的金融、知识产权检察专门机构和专业化办案组。

近年来,随着金融、知识产权犯罪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犯罪手法愈发专业、隐蔽,新类型案件逐渐增多,检察机关在案件定性、证据固定和定罪量刑等方面面临更大挑战。

为此,上海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捕、诉、

研、防”一体办案模式,建立全国首个省级“金融检察研究中心”,并设立证券期货、银行保险、金融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等4个“研究中心”。同时,组建证券期货、银行保险、知识产权、反洗钱四大跨院际、跨层级专业化办案团队。

“比如对于洗钱犯罪,在办案机制上,我们坚持‘同步审查’和‘一案双查’。”上海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李文文说,机制要求检察官在办理上游犯罪时,追查案件中涉及资金的去向,深挖洗钱犯罪线索。

在葛某案中,闵行区检察院先后与区监

察委、区公安分局会签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加强反洗钱工作等文件,在办理职务犯罪和洗钱犯罪案件中加强三方配合,畅通洗钱犯罪线索移送路径。在提前介入环节,检察机关发现了葛某涉嫌为他人收受的贿赂款进行洗钱的犯罪线索,当即开展全面审查研判,最终对其准确定罪。

10年来,上海金融检察持续探索创新,着力加强专业化建设,不断优化司法供给。上海金融、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共办理金融犯罪审查起诉案件1.7万余件、2.6万余人,知识产权犯罪审查起诉案件5000余件、1万余人。

精心办理重大标杆性案件,助力优化资本市场监管模式、为服务重大战略加大制度供给……近年来,上海市检察院先后出台服务保障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工作“22条意见”、深化服务保障科创板注册制改革20项举措、服务保障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20条意见”等,为守护金融安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服务保障。